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

党校发〔2020〕3号

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职责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（以下简称党校）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，教育培训学校党政领导干部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；是学习、研究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；是党员、干部加强党性锻炼、提高党性修养的熔炉。为了加强党校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本职责。

一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学习党的路线、

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提高办学水平。

二、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党校培训、工作计划和措施，并积极实施和定期检查、指导各分党校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负责举办培训班、轮训班、读书班、理论研讨班，培训党员、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，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教育。

四、负责围绕国际国内及学校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定有关专题，组织力量进行党建理论研究，为校党委提供决策参考。

五、负责组织召开党校校务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，分析办班情况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六、负责党校教师聘任和队伍建设，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、以兼为主的师资队伍。

七、负责密切党校与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联系与合作，认真做好学员的管理和考核评优工作。

八、负责与上级领导机关和兄弟院校党校的联系，互通信息、互相交流，促进党校工作。

九、负责做好指导分党校工作。各分党校在学校党校指导下主要承担科职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。

十、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十一、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党校发〔2007〕4号文

件同时废止。

2020年11月16日